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3/14-15 號文件

2015 年 10 月 9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於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9 月 25 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目的

本文件夾附有關於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9 月 25 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的 6 份法律事務部報告(下稱"有關報告")，以供內務委員會考慮，並重點扼述需要議員特別注意的數項附屬法例。

於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9 月 25 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2. 有關報告已分別隨立法會 LS76/14-15 至 LS80/14-15 號文件及 LS82/14-15 號文件另行送交議員。有關報告涵蓋以下兩組附屬法例——

- (a) 於 2015 年 7 月 3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5 年 7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 25 項附屬法例(第 130 至 154 號法律公告)(**附件 A**)；及
- (b) 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9 月 25 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 26 項附屬法例(第 155 至 169 號法律公告及第 172 至 182 號法律公告)，當中 20 項附屬法例將於 2015 年 10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其餘 6 項附屬法例則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附件 B**)。

3. 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立法會可於**2015 年 10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或之前(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或之前)修訂已於 2015 年 7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而將於 2015 年 10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則可於**2015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或之前(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或之前)修訂。

4. 議員諒會注意到，有關報告涵蓋 6 項第 1 章第 34 條不適用，因而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附件 B** 第 II 部載列該 6 項附屬法例，以便議員參閱。

需要特別注意的附屬法例

5. 議員可特別注意下列各項附屬法例 ——

(a) 《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第 145 號法律公告)

《2015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 2 號)規則》(第 146 號法律公告)

第 145 及第 146 號法律公告分別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79L 條及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4 條訂立，就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法庭(包括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提供證據訂定規則及程序。法律事務部曾就自《2003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2003 年第 23 號條例)制定後為準備訂立 2015 年第 145 及第 146 號法律公告所需的時間作出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由於有關規則的技術性質及需時諮詢有關各方(包括香港律師會、司法機構政務長及其他執法機構)，擬備有關規則所需的時間較預期長。

(b) 《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第 166 號法律公告)

《2015 年〈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第 167 號法律公告)

《2015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第 168 號法律公告)

上述 3 項規例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儘管根據第 537 章第 3(5)條，該等規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但該等規例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將該等規例交由該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等規例已於 2015 年 7 月 20 日送交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參閱。

(c) 《2015 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第 174 號法律公告)

第 174 號法律公告由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3 條在取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批准下訂立。第 174 號法律公告修訂《實習律師規則》(第 159J 章)第 14 條，以加入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作為認可機構之一，使其就考試成績而發出的證書或通知書，可作為某人是否已修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充分證據。本部曾致函律師會，要求該會就第 174 號法律公告提供一份更詳細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及就若干事宜作出澄清。律師會其後發出一份經修訂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該摘要已於 2015 年 10 月 5 日送交議員參閱。律師會又澄清了以下事宜——

- (i) 對第 14 條作出修訂，旨在使之與第 159 章第 2(1)條中對"法學專業證書"的定義達成一致；而該定義已於 2008 年經修訂，以包括由中大頒發的法學專業證書¹；及
- (ii) 鑑於第 159 章第 2(1)條中對"法學專業證書"的定義已包括由中大頒發的法學專業證書，故第 159J 章現行第 14 條²雖未加入中大的名稱，但不妨礙律師會接納中大就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發出的結業證明書為第 14 條所指的證明，以及自 2009 年起為中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的實習律師合約註冊(經註冊後該等畢業生可根據第 159 章獲認許為律師)。

經律師會作出上述澄清後，本部認為第 174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任何問題。

6. 秘書處已按慣常方式，將載有有關報告所述附屬法例的憲報送交議員參閱。議員亦可在網址 <http://www.gld.gov.hk/egazette>，參閱有關憲報。

¹ 法學專業證書的定義是藉《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08年第10號條例)第34條予以修訂。

² 第159J章第14條訂明，"由或代律師會、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或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就任何考生在考試中取得的成績而發出的證書或通知書，即為該考生是否合格或不合格的充分證據"。

總結意見

7. 有關報告已述明，本部並無發現各報告所涵蓋的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15年10月7日

附件 A

於 2015 年 7 月 3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於 2015 年 7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

編號	法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1.	130	《2015 年旅行代理商(寬費用)規例》
2.	131	《2015 年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3.	132	《2015 年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修訂)規例》
4.	133	《2015 年醫生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5.	134	《2015 年助產士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6.	135	《2015 年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7.	136	《2015 年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8.	137	《2015 年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9.	138	《2015 年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10.	139	《2015 年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11.	140	《2015 年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12.	141	《2015 年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13.	142	《2015 年脊醫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14.	143	《2015 年中醫(費用)(修訂)規例》
15.	144	《2015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
16.	145	《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
17.	146	《2015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 2 號)規則》
18.	147	《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19.	148	《2015 年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
20.	149	《2015 年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
21.	150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22.	151	《2015 年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
23.	152	《2015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
24.	153	《2015 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25.	154	《2015 年〈2013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9 月 25 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將於 2015 年 10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

編號	法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1.	155	《競爭(費用)規例》
2.	156	《2015 年〈競爭條例〉(生效日期)(第 2 號)公告》
3.	157	《〈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4.	158	《〈競爭事務審裁處費用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5.	159	《〈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6.	160	《〈2015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7.	161	《〈2012 年律師帳目(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8.	162	《〈2012 年會計師報告(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9.	163	《〈2012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10.	164	《〈2012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11.	165	《〈2012 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12.	174	《2015 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
13.	175	《2015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 3 號)規則》
14.	176	《2015 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15.	177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柬埔寨)令》
16.	178	《2015 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 : 柬埔寨)令》
17.	179	《2015 年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修訂附表 : 柬埔寨)令》
18.	180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菲律賓)令》
19.	181	《2015 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 : 菲律賓)令》
20.	182	《2015 年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修訂附表 : 菲律賓)令》

II.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編號	法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1.	166	《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2.	167	《2015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3.	168	《2015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4.	169	《2015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修訂附表)令》
5.	172	《2015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6.	173	《2015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6/14-15號文件

2015年7月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5年10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5年1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第I部 費用及隧道費的調整

《2015年旅行代理商(寬免費用)規例》 (第130號法律公告)

第130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第50(2)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條訂立。該公告訂定條文，以對於自2015年11月20日至2016年11月19日的期間內，旅行代理商須根據《旅行代理商規例》(第218A章)附表1繳付的某些費用，作出寬免。寬免詳情如下——

- (a) 如有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是在寬免期內提出的，則全數免除該項申請的費用630元；
- (b) 如某牌照或獲續期的牌照的有效期在寬免期內開始，則免除該牌照費用或該牌照續期費用，最高總額為2,910元(即(每月)485元 x 6)；
- (c) 如修訂某牌照，以允許在一個增設的地址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而作出該項修訂的日期及該業務獲允許在該地址經營的最早日期，均在寬免期內，則全數免除該修訂牌照費用665元和發出該獲修訂牌照的複本費用925元；及

- (d) 如獲續期牌照的複本將在寬免期內發出，以允許在多於一個地址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及該複本所關乎的牌照為上文(b)段所提述獲續期的牌照，而有關牌照續期的費用在寬免期內獲免除，則免除發出該獲續期牌照的複本的費用925元的一半(即462.5元)。
2. 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5年6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M(1) to TAR CR 4/60/1Pt.8)所述，有關寬免是財政司司長在《2015-2016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部分短期措施，以支援受"佔領行動"影響的旅遊業。作出寬免將會使政府損失約580萬元收入。
3.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130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4. 第130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11月20日起實施。

《2015年牙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第131號法律公告)
《2015年牙科輔助人員 (牙齒衛生員)(修訂)規例》	(第132號法律公告)
《2015年醫生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第133號法律公告)
《2015年助產士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第134號法律公告)
《2015年護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第135號法律公告)
《2015年登記護士 (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第136號法律公告)
《2015年醫務化驗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第137號法律公告)
《2015年職業治療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第138號法律公告)
《2015年視光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第139號法律公告)

《2015年放射技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第140號法律公告)
《2015年物理治療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第141號法律公告)
《2015年脊醫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第142號法律公告)
《2015年中醫(費用)(修訂)規例》	(第143號法律公告)

5. 第1章第29A條賦權財政司司長¹可更改先前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所訂定的費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第1章第29A條，訂立第131至第143號法律公告，以調整118項收費。該等收費涉及多個事項，包括下列事項——

- (a) 牙醫、醫生、助產士、護士、醫務化驗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放射技師、物理治療師、脊醫及註冊中醫的註冊；
- (b) 登記成為登記護士及牙齒衛生員；
- (c) 更改上述醫護專業人員的名冊；
- (d) 註冊證明書的複本或核證副本；
- (e) 核實已註冊或登記的證明書的發出；
- (f) 執業證明書或專業操守證明書的發出；或
- (g) 參加與上述醫護專業有關的考試；

調整收費的詳情載於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的衛生署於2015年6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1/3/3921/89 Pt.16)附件N。

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調整收費的目的是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涉的全部成本。衛生署檢討了醫護專業人員註冊的法定收費後，建議調整一共118項收費，以符合政府"用者自付"的原則。在118項擬調整的收費當中，117項收費會調高7%至20%不等，而涉及恢復在中醫註冊名冊內的註冊的收費則下調

¹ 根據第1章第3條，"財政司司長"是指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14%。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所述，如實施該118項收費調整的建議，預計每年收入淨增加約350萬元。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所述，政府當局已就調整收費的建議諮詢相關醫護專業團體，有關的專業團體對建議並無異議。

8.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4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就調整衛生署轄下118項有關醫護專業人員註冊的收費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該建議，有關建議對普羅大眾或一般營商活動影響甚微。委員亦有就計算該等收費項目的成本的方法作出查詢，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降低成本。

9. 第131至第143號法律公告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

《2015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第153號法律公告)

10. 第153號法律公告由運輸署署長根據《大老山隧道條例》(第393章)第36(7)條作出。該公告旨在以新的附表，取代第393章的附表，藉以反映根據第393章所須繳付的隧道費有所調高。

11. 根據第393章第36條，可就汽車使用大老山隧道而收取的隧道費須為第393章附表所指明者。隧道費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與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下稱"隧道公司")協定而更改。如無法達成協定，則任何一方均可將更改隧道費的問題提出仲裁。運輸署署長須在有關協定或仲裁裁決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2.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5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 1/4651/94)第6、7及9段所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與隧道公司已就調高隧道費達成協定。由2016年1月1日開始，擬議的隧道費作以下調整：

- (a) 公共小型巴士和各類貨車的隧道費不予增加；
- (b) 單層及雙層巴士的隧道費增加1元；
- (c) 私家小型巴士的隧道費不予增加；
- (d) 電單車的隧道費增加2元；及

(e) 私家車、的士和每條額外車軸的增加3元。

13. 隧道公司亦已同意，在新隧道費生效後，向在午夜至翌晨6時期間使用隧道的沒有載客的士提供3元折扣優惠，為期6個月，並視乎檢討結果有可能再予延長。隧道公司又同意，在現時的專營期(將於2018年7月屆滿)內，不會再提交任何加費申請。現時及新的隧道費的比較表列如下：

	電單車	私家車及的士	私家小型巴士	公共小型巴士	輕型貨車	中型及重型貨車	單層巴士	雙層巴士	額外車軸
現時的隧道費	13元	17元	24元	23元	24元	28元	31元	34元	21元
新的隧道費	15元	20元	24元	23元	24元	28元	32元	35元	24元
增幅% (加費)	15% (2元)	18% (3元)	0% (-)	0% (-)	0% (-)	0% (-)	3% (1元)	3% (1元)	14% (3元)

14. 根據第1章第34(2)條，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鑑於第393章第36條訂明，隧道費只可藉協定或仲裁裁決作出更改，而運輸署署長的權力僅為修訂附表，以反映有關協定或仲裁裁決，運輸署署長似乎無權決定隧道費的水平或實施新訂隧道費的時間。因此，立法會除作出屬技術性質的輕微修訂外，並無多大空間廢除或修訂第153號法律公告。為研究運輸署署長於2005、2008、2010及2013年根據第393章第36(7)條作出的公告而成立的各個小組委員會亦已察悉此方面的限制。

15. 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其附件，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

1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4段所述，當局曾於2015年4月21日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下稱"交諮詢")。交諮詢認為隧道公司的加費申請並非不合理，而且理據充足。

17.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4月17日舉行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隧道公司增加隧道費的申請。委員普遍不支持調高隧道費的建議，並提出多項關注事宜，包括關注到隧道公司現時收取的隧道費已經高於其替代隧道的隧道費。此外，委員又關注到，調高隧道費的建議或會令駕駛人士改用獅子山隧道，因而加劇該處的擠塞情況。

18. 第153號法律公告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

第II部 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

《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第145號法律公告)

《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2號)規則》(第146號法律公告)

第145號法律公告的背景

19. 在《2003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2003年第23號條例)訂立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並沒有條文容許在香港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在香港以外的證人取證。2003年第23號條例訂定多項條文，包括若符合某些條件²，身處香港以外的地方而又願意在香港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作證的證人可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作證。

20. 2003年第23號條例第17條特別在第221章加入有關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在香港以外的證人的證據的新訂第IIIB部(第79H至79L條)。新訂定的第221章第79L條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就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訂立規則或作出指示。其後，《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05年第10號條例)修訂2003年第23號條例第17條，賦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代替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根據第221章第79L條所訂明的規則。第221章第IIIB部仍未實施，以等待訂立相關的法院規則。

第145號法律公告

21. 第145號法律公告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221章第79L條訂立。該公告加入關於根據第221章第IIIB部，證人在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法庭³提供證據的規則。第145號法律公告的主要條文包括：載列若干定義的規則；關於根據第221章第79I條⁴提出的、要求准許證人在香港以外地

² 議員可參閱律政司於2002年5月就《2002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P 911/00/1C/LP911/00/2C)，以了解進一步資料。據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6段所述，有關安排旨在減低被要求向香港法庭提供現場證據的海外證人的不便及所須承擔的旅費支出。該條例草案於2003年6月23日獲立法會通過成為《2003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並於2003年7月4日刊憲。

³ 根據第145號法律公告第2條，法庭包括區域法院及裁判官。

⁴ 第79I(2)條訂明法庭須信納已獲符合的若干條件，以便批准從香港以外地方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法庭提供證據的申請。

方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申請的條文；就申請作出裁定；以及關於向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證人提出文件的規則。議員可參閱律政司於2015年6月就第145及第146號法律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P 911/00/2C XX)，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

第146號法律公告的背景

22. 《證據條例》(第8章)第VIII部(該部由第74至77D條組成)訂明，原訟法庭有權作出命令，向在香港以外國家或地區行使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提出請求的法院”)提供協助，目的是為了在提出請求的法院席前提起的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70號命令訂明申請此等命令的相關程序。根據第8章第76(2)(a)及(3)條，有關的法庭命令可就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訊問證人及就某人以口述或書面方式作出證供作出規定。2003年第23號條例第13條修訂第8章第76(2)(a)及(3)條，容許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訊問證人。2003年第23號條例第13條仍未實施，以等待訂立與電視直播聯繫有關的法院規則。

第146號法律公告

23. 第146號法律公告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4條訂立。該公告修訂第70號命令(下稱“該命令”)，以就提出請求的法院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錄取證據的程序訂定條文，以便當2003年第23號條例的相關條文實施時，原訟法庭將可提供相關協助。另外，第146號法律公告又修訂第70號命令中對“外地法院或審裁機構”的提述，以及對“提出請求的法院”的其他類似提述，以便與有使用“提出請求的法院”一語的第8章第VIII部一致。該公告又加入若干關於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訊問證人完結後擬備、核證及送交紀錄的情況的條文。

法律事務部向政府當局作出的查詢

24. 本部曾就自2003年第23號條例制定後為準備訂立第145及第146號法律公告所需的時間作出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自2003年以來，曾擬備了多項有關規則的擬稿。另一方面，政府當局曾就香港律師會對相關規則的關注與其作廣泛討論。此外，政府當局亦需時就在法庭使用電視直播聯繫的費用分擔安排，與司法機構政務長及其他執法機構聯絡。政府當局承認，基於有關規則的技術性質及需時諮詢有關各方，擬備有關規則所需的時間較預期長，當局希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實施2003年第23號條例的相關條文及有關規則。

公眾諮詢

2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段所述，律政司曾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對根據第145及第146號法律公告所訂立的規則並無異議。律師會則對該等規則提出若干關注事項，當中包括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的證據可否獲接納的準則，以及要求從香港以外地方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申請被法庭拒絕時，申請人的上訴權利。律政司已就反對意見作出回應。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段，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6.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11月24日舉行的會議上，就第145及第146號法律公告的擬稿向委員作出簡介。委員普遍不反對政府當局將相關的規則擬稿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此外，鑑於律師會認為第145號法律公告的擬稿會令控方更為有利的關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收緊第221章第79I(2)(a)至(e)條的規定，以保障刑事法律程序各方的利益。此外，委員又詢問，倘若證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香港的法庭作假證供，該證人須面對甚麼法律後果，以及香港的有關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確保證人知悉有關後果。

生效日期

27. 第145號法律公告自2003年第23號條例第17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第146號法律公告自2003年第23號條例第13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8段所述，律政司的目標是在第145及第146號法律公告根據先訂立後審議程序進行審議後，讓2003年第23號條例第13及17條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實施。

第III部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第147號法律公告)

《2015年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第148號法律公告)

《2015年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第149號法律公告)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第150號法律公告)

《2015年勞資審裁處

(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

(第151號法律公告)

《2015年小額錢債審裁處

(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

(第152號法律公告)

第147至第152號法律公告的背景

28. 目前，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均設立了訴訟人儲存金。除了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的訴訟人儲存金(該兩個儲存金以行政方式運作)外，其他法院或審裁處的訴訟人儲存金均有專用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議員可參閱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15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C 101/33/11)，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

第147及第150號法律公告

29. 第147號法律公告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40A條訂立。第150號法律公告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諮詢土地審裁處庭長後根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第10AA條訂立。第484章第40A條及第17章第10AA條由《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2014年第20號條例)加入，且尚未實施。據政府當局所述，有關條文須待訂立有關規則後方可實施。

30. 第147及第150號法律公告分別就向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繳存的訴訟人儲存金訂定特定規則。該等規則包括關乎下述事宜的條文：就向終審法院或土地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交存的訴訟人儲存金而言，相關的司法常務官各自所需負的職責；從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支出相關的儲存金及訟費各自的詳情；由相關的司法常務官將儲存金作投資；以及向相關的訴訟人儲存金賬目記入利息。第150號法律公告特別在第17章加入特定規則，以處理以證券形式交存的儲存金。第147及第150號法律公告又將訴訟人儲存金可作支出的時間與法院／審裁處會計部的辦公時間達成一致，並且訂定過渡性條文，以處理在緊接第147及第150號法律公告生效前已存於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的儲存金。

第148及第149號法律公告

31. 第148及第149號法律公告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分別根據第4章第57條及《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73條訂立，藉以對《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4B章)及《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336E章)作出若干修訂。該等修訂包括訂明就分別繳存於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款項而發出的收據所需載有的資料，以及訂明向相關的法院繳存上市和非上市證券時所需提交的文件證明。第148及第149號法律公告又將訴訟人儲存金可作支出的時間與相關法院的會計部的辦公時間達成一致。此外，個別賬目開始獲取利息的日數亦由14天縮短至3個工作日。不過，關乎訟費的附帶條款付款⁵的利息⁶，將會維持在另一方接受該等付款的期限過後才開始獲取。

32. 此外，第148及第149號法律公告亦載有條文，訂明在第148及第149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前已向相關的法院繳存的訴訟人儲存金的過渡安排。

第151及第152號法律公告

33. 第151號法律公告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第45條訂立，對《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25D章)作出若干修訂。該等修訂包括使勞資審裁處可以接受動產作為向該審裁處繳存的訴訟人儲存金，以及規定須就所有非款項的儲存金及其相關處理，備存登記冊。

34. 第152號法律公告(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338章)第36條訂立)對《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338D章)所作的修訂包括規定相關的賬目報表須由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簽署，而非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簽署。

35. 此外，第151及第152號法律公告又將訴訟人儲存金可作支出的時間與各有關審裁處的會計部的辦公時間達成一致。

⁵ 概括而言，附帶條款付款是一種由訴訟人向法院繳存的款項，旨在提供誘因，使相關的訴訟各方盡早解決爭議。

⁶ 就第4A章及《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第62A號命令中關乎訟費的附帶條款付款而言，第148及第149號法律公告分別訂明，利息須自向相關的法院繳存該筆款項當日後的第14日起開始獲取。

法律事務部向政府當局作出的查詢

36. 經本部查詢，政府當局提供了各個法院及審裁處處理訴訟人儲存金有所差異的理據。此等差異包括只有部分法院或有關審裁處接受"動產"及"證券"作為某種訴訟人儲存金，以及向各個法院或審裁處管理的訴訟人儲存金支付款項及從中支出款項的不同機制。根據政府當局的答覆，有關差異反映了有關法院或審裁處不同的運作需要。

公眾諮詢

3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1段所述，司法機構已諮詢不同的持份者，包括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和香港訟費員協會。他們均支持有關法例修訂。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38.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該事務委員會曾於2015年4月27日的會議上，察悉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題為"有關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的法例修訂建議"的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司法機構的以下建議：(a)為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擬備新的專用訴訟人儲存金規則，以及(b)對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勞資審裁處和小額錢債審裁處現行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以完善其運作。該事務委員會並無就上述文件提出任何疑問。

生效日期

39. 第147號及第150至第152號法律公告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第148及第149號法律公告自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IV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15年〈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154號法律公告)

背景

40. 《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201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以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

(第354L章)，指明新界東南堆填區為只接收含有按重量計不多於50%的惰性建築廢物的建築廢物⁷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此外，201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亦在第354L章加入一項新條文，規定駛入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或廢物轉運站的垃圾車必須配備符合指定標準的金屬車尾蓋和廢水儲存缸。議員可參閱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2013年11月一同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7) in EP CR 9/150/38)，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立法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1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⁸。

41. 201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第3及第7條除外)藉《2014年〈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⁹(2014年第154號法律公告)於2015年4月1日開始實施。其效力是進入指定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的垃圾車必須配備某些裝置，並可對此等垃圾車進行查核，以確定其是否符合規定。立法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14年第154號法律公告¹⁰。據該小組委員會的秘書所述，在2015年1月9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察悉，201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第3及第7條須待食物環境衛生署更改其提供的廢物收集服務(下稱"廢物收集服務")的路線後，方可實施。此外，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廢物收集業界在2015年年中後需要數月時間適應使用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及沙田廢物轉運站，201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第3及第7條(涉及新界東南堆填區)預期將於2015年年底實施¹¹。

2015年第154號法律公告

42. 第154號法律公告由環境局局長根據201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第1條訂立，藉以指定2016年1月6日為201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第3及第7條開始實施的日期，以便由2016年1月6日開始，指明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含有按重量計不多於50%的惰性建築廢物的建築廢物。隨著2015年第154號法律公告的生效，201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將全面實施。議員可參閱環境局及環保署於2015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 193/10/01/06)，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⁷ 請參閱第354L章附表2項目1。

⁸ 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的相關報告(立法會CB(1)726/13-14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⁹ 議員可參閱環境局及環保署於2014年1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 193/10/01/06)，以了解有關2014年第154號法律公告的進一步資料。

¹⁰ 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的相關報告(立法會CB(1)456/14-15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¹¹ 議員可參閱2014年12月1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21/14-15號文件)第15段，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公眾諮詢

4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7及第18段所述，政府當局在2014年3月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廢物收集業界、物業管理公司和政府部門的代表，以反映業界的關注。此外，政府當局亦曾就與新界東南堆填區有關的各項分流計劃，與廢物收集商及廢物管理公司等持份者舉行簡介會或討論會。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44.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6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就201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第3及第7條的生效日期，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並無就指定2016年1月6日為生效日期一事提出異議。委員曾就多項事宜作出查詢，包括廢物收集服務的進展和續訂在新界東南堆填區實施廢物分流的相關合約；自2015年起前往該堆填區的廢物收集車輛架次的減少；關閉該堆填區的時間；以及因市民就擴建該堆填區提出司法覆核申請而可能對廢物分流計劃造成影響。

第V部 雜項

《2015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1)令》 (第144號法律公告)

45. 第144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50(1)條作出。該公告修訂第134章附表1第I部，以對以下可被濫用的物質，施加管制——

- (a) 通常稱為NBOMe化合物的某些種類的合成物質；及
- (b) 通常稱為合成大麻素的其他某些種類的合成物質。

46. 根據第134章，凡列入附表1第I部的物質，均屬危險藥物，受到衛生署實施的牌照制度所管制。非法販運和製造這些物質的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及罰款500萬元。管有、服用和供應這些物質亦會構成刑事罪行。

47. 據保安局轄下的禁毒處於2015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NCR 2/1/8 S/F 12)所述，政府當局已徵詢相關業界，以及第134章和《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下的有關持牌者。該等業界及持牌者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政府當局亦

已於2015年3月27日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該委員會支持修訂建議。

48.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4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就擬修訂第134章附表1的建議向該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委員支持有關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本地的吸毒趨勢和海外發展，以期適時將新興毒品納入法例的管制範圍。

49. 第144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11月27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50.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5年8月13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77/14-15 號文件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5 年 10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5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

第 I 部 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訂立的附屬法例

《2015 年〈競爭條例〉(生效日期) (第 2 號)公告》	(第 156 號法律公告)
《〈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 (生效日期)公告》	(第 157 號法律公告)
《〈競爭事務審裁處費用規則〉 (生效日期)公告》	(第 158 號法律公告)
《〈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生效日期)公告》	(第 159 號法律公告)
《〈2015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生效日期)公告》	(第 160 號法律公告)
《競爭(費用)規例》	(第 155 號法律公告)

背景

《競爭條例》(第 619 章)於 2012 年 6 月制定，並於 2014 年作出修訂。該條例訂明多項事宜，包括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以

及設立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及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

2. 憑藉 2012 年第 177 號法律公告，第 619 章有關(a)競委會的設立、職能及權力；(b)合併；(c)釐定業務實體的營業額；(d)費用；(e)公職人員的個人豁免權；以及(f)披露資料的條文，已於 2013 年 1 月 18 日實施；而有關審裁處的設立及組成、司法管轄權及權力，以及常規及程序的條文，已於 2013 年 8 月 1 日實施。

3. 第 619 章尚未實施的條文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條文：(a)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b)投訴及調查；(c)競委會的強制執行權力；(d)由審裁處進行覆核；(e)於審裁處強制執行；(f)私人訴訟；(g)關乎電訊及廣播的共享管轄權；(h)彌償及罪行；(i)第 619 章有關多項事宜的附表，包括行為守則的一般豁除、合併、審裁處可就合併及違反競爭守則作出的命令；以及須在諒解備忘錄內訂明的事宜。據政府當局所述，該等條文尚未實施，原因是須待完成擬備競委會指引及審裁處規則和程序的工作。

4. 作為政府當局全面實施第 619 章的計劃的一部分，3 批涉及多項法律、行政及程序事宜的附屬法例(包括 9 項附屬法例)分別於 2012 年 11 月 23 日(2012 年第 177 號法律公告)、2015 年 2 月 18 日(2015 年第 36 號法律公告至 2015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及 2015 年 6 月 5 日(2015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至 2015 年第 112 號法律公告)刊憲。除《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2015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競爭事務審裁處費用規則》(2015 年第 110 號法律公告)、《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2015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及《2015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2015 年第 112 號法律公告)外，其餘各項附屬法例均已生效。

第 156 號法律公告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藉根據第 619 章第 1(2)條作出的第 156 號法律公告，指定 2015 年 12 月 14 日為第 619 章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若與第 155 及第 157 至第 160 號法律公告一併理解，第 156 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是，第 619 章將由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全面實施。

6. 議員可參閱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CR 05/62/25/14)，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第 157 至第 160 號法律公告

7. 第 157 至第 160 號法律公告分別指定 2015 年 12 月 14 日為 2015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至 2015 年第 112 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8. 第 109 號法律公告就審裁處具備司法管轄權的所有事宜，訂明在審裁處須依循的常規及程序，以及附帶於或關乎該常規或程序的事宜。第 110 號法律公告訂明須就向審裁處提出申請及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而繳付相關的費用，以便高等法院與審裁處就類似事宜或項目所收取的費用得以劃一在相同的水平。第 111 號法律公告就關乎由根據第 619 章設立的審裁處備存的訴訟人儲存金的管理訂定條文。第 112 號法律公告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以便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根據第 619 章移交法律程序的常規及程序訂定條文。

9. 當局將第 109 至第 112 號法律公告提交立法會省覽前，立法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當時仍屬擬稿的該等公告(下稱"規則擬稿")。小組委員會就規則擬稿所建議的所有修訂均已於第 109 至第 112 號法律公告刊憲時，被納入該等法律公告。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發出的報告(立法會 CB(4)1016/14-15 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第 155 號法律公告

10. 根據第 619 章第 164 條，行政長官可訂立規例，就根據第 619 章向競委會提出申請及提供任何服務訂明收取的費用的款額。根據第 619 章第 11 部第 159 條，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可執行競委會在第 619 章下的職能，但前提是該等職能須關乎屬《電訊條例》(第 106 章)或《廣播條例》(第 562 章)所指的持牌人的業務實體的行為。第 619 章第 164(4)(d)條訂明，有關費用的規例可訂定在發生某事件後，或在競委會酌情決定下，將費用的全部或部分調低、免去或退還。

11. 第 155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第 619 章第 164 條訂立，以就根據第 619 章向競委會或通訊局提出的若干申請訂明所須繳付的費用的款額。第 155 號法律公告附表所載的指明費用概述如下：——

申請的類別	每宗申請的指明收費款額 (港幣)
根據第 9(1)或第 24 條要求就某協議或行為是否可豁除於第一或第二行為守則 ¹ 的適用範圍之外，或某協議或行為是否可獲豁免不受第一或第二行為守則規限作出決定的申請(以某協議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為理由而申請獲豁除於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者除外) ²	50,000 元
以某協議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為理由而根據第 9(1)(a)條要求就該協議是否可豁除於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作出決定的申請	100,000 元
根據第 15 條要求就特定類別的協議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的申請	500,000 元
要求就某合併或擬作出的合併如完成的話是否可豁除於合併守則 ³ 或第 619 章附表 7 的適用範圍之外作出決定的申請	500,000 元

12. 第 155 號法律公告就向競委會及通訊局提出的申請訂定不同的收費機制。就向競委會提出的申請而言，在提出申請時須繳付指明款額的費用，競委會可酌情決定將費用的全部或部

¹ 根據第 619 章第 6 條，第一行為守則禁止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根據第 619 章第 21 條，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

² 根據第 619 章第 9(1)和第 24(1)條及附表 1，並非以某協議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為理由而獲豁除於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或獲豁免而不受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規限者包括符合以下情況的協議或行為：(a)為遵守法律規定；(b)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c)導致合併；(d)影響較次；(e)屬於集體豁免命令所提供的豁免；(f)屬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公共政策理由或為避免抵觸國際義務而作出的命令所給予的豁免；或(g)屬於訂明對法定團體或指明人士及從事指明活動的人不適用的情況。

³ 根據第 619 章附表 7 第 3(1) 條，如合併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業務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該項合併。

分調低、免去或退還(第 155 號法律公告第 3 條)。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CR 05/62/43/9)第 6 段所述，競委會預先收費可以阻遏瑣屑無聊的申請，並減低處理申請後難以追回收費的風險。若處理申請所涉及的成本低於指明收費款額，競委會願意酌情因應實際成本退還部分已收取的費用。

13. 就向通訊局提出的申請而言，通訊局將會收取等同其就申請作出決定或涉及處理申請所招致的成本及開支的費用，但款額不得超過第 155 號法律公告附表所指明的款額。第 155 號法律公告沒有訂明通訊局可調低、免去或退還任何費用(第 155 號法律公告第 5 條)。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及第 8 段所述，政府當局認為，由於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奉行收回成本的原則，故不賦予通訊局此項酌情權。

14. 此外，第 155 號法律公告訂明，若競委會或通訊局拒絕考慮申請，會退還已繳付的費用或不會收取費用(第 155 號法律公告第 3(2)及第 5(4)條)。若有申請在競委會與通訊局之間移交的情況，接獲移交申請的當局會就申請收取費用，而首先接獲申請的當局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並會將已繳付的費用退還(第 155 號法律公告第 4 及第 6 條)。

1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 段所述，在決定收費水平時，競委會參考了香港其他規管機構的收費水平、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事務當局收取的費用，以及政府的"用者自付"原則。該收費上限將可大致反映個案的複雜程度和處理個案所需的資源。競委會曾於 2015 年 4 月就收費建議諮詢了持份者，包括各大商會和中小企組織(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5 段)。其中兩份建議書建議，競委會應考慮免費處理申請，而另一份則建議減低收費，但全部均支持如需收取費用，競委會應獲賦予酌情權，以調低、免去或退還費用。

16. 第 155 號法律公告自第 619 章第 11 部的指定生效日期(即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實施⁴。

第 155 至第 160 號法律公告——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7.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 2015 年 4 月 27 日舉行的會議上，就第 155 及第 156 號法律公告有關競委會根據第 619 章的規定所擬備的指引、競委會與通訊局為協調雙方在同一制度下同時執行有關職能而將簽署的諒解備忘錄，以及競委會建議就根據第 619 章提出申請所

⁴ 憑藉《2015年〈競爭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2015年第156號法律公告)，第619章尚未實施的條文(包括第11部)將自2015年12月14日起生效。

須繳付的費用，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第 155 法律公告所訂的費用沒有提出異議，並且就關乎第 619 章下的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的指引擬稿所涵蓋的不同事項，與競委會交換意見。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 2015 年 12 月全面實施第 619 章，藉以預留時間，讓商界調整營運方式，以符合第 619 章的規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57 至第 160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第 II 部 其他生效日期公告

《〈2012 年律師帳目(修訂)規則〉
(生效日期)公告》 (第 161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會計師報告(修訂)規則〉
(生效日期)公告》 (第 162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
(生效日期)公告》 (第 163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生效日期)公告》 (第 164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生效日期)公告》 (第 165 號法律公告)

18.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會長藉第 161 至第 165 號法律公告，指定 2016 年 7 月 1 日為下列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

- (a) 《2012 年律師帳目(修訂)規則》(2012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
- (b) 《2012 年會計師報告(修訂)規則》(2012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
- (c) 《2012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2012 年第 153 號法律公告)；
- (d) 《2012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2012 年第 154 號法律公告)；及
- (e) 《2012 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2012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

19. 2012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至 2012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由律師會理事會訂立，以將《律師帳目規則》(第 159F 章)所載律師須就存放在他們處的款項所賺取的利息向其當事人交代的規定編纂為成文法則，有關

規定以往在律師會所發出的執業指引中訂明。其效力是強制規定若(a)當事人存放在律師的款項超過指明款額；(b)有關款項已持續保存在有關帳戶內一段指明時間；以及(c)所衍生的利息款額超過 500 元，有關律師便須向當事人交代所賺取的任何利息。相關規定載於 2012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當中包括將有關規定的適用範圍延展至律師法團、外地律師及外地律師行；就律師須將其持有或收取的當事人款項存入當事人帳戶的責任列出若干例外規定；澄清律師備存帳目的責任的範圍；並賦權律師會理事會可要求一名律師出示包含每月損益表的管理帳目，以供查閱。2012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至 2012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訂明附帶及相關事宜的修訂。

20. 本部曾向律師會查詢，2012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至 2012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於 2012 年 10 月 12 日刊憲後，為何要如此長時間才能實施。律師會解釋，該會花了一定時間進行所需的準備工作，包括：(a)為經修訂的第 159F 章訂立寬免申請制度及擬備新的寬免指引；(b)修改《律師會計手冊》，使之與經修訂的第 159F 章一致；(c)就經修訂的第 159F 章有關開設"當事人帳戶"的規定與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聯絡；以及(d)為會員舉辦研討會，以重點講解相關修訂。

21. 議員可參閱有關第 161 至第 165 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及日期)，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22.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 161 至第 165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第 III 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第 166 號法律公告)

《2015 年〈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第 167 號法律公告)

《2015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第 168 號法律公告)

23. 第 166 至第 168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第 166 號法律公告

24. 鑑於也門嚴重侵犯人權及針對平民的暴力行為對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

會")於 2014 年 2 月 26 日通過第 2140(2014)號決議，對也門實施制裁。有關制裁藉《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第 537BJ 章)實施。第 537BJ 章所有條文已於 2015 年 2 月 25 日午夜 12 時屆滿。

25. 訂立第 166 號法律公告旨在實施安理會於 2015 年 2 月 24 日就也門通過的安理會第 2204(2015)號決議，藉以延長下列禁制及制裁：——

- (a)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b) 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c) 若干人士入境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26. 這些被延長對也門實施的制裁與已屆滿的第 537BJ 章所載者大致相同。

27. 第 166 號法律公告又實施第 2216(2015)號決議(於 2015 年 4 月 14 日獲安理會通過)，對也門實施武器禁運如下：——

- (a) 訂明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供應、售賣、轉移和載運禁制物品(即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訂明禁止向若干人士及實體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協助或訓練；
- (c) 訂明賦予獲授權人員執法權，包括有權對可疑船舶、飛機及車輛進行調查、有權要求提供資料及有權進入及扣留船舶、飛機及車輛。不依從獲授權人員的調查權將會受到刑事處罰⁵；
- (d) 賦權獲授權人員可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作出沒收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及

⁵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拒絕或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在合理時間內遵從獲授權人員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即 100,000 港元)及監禁 6 個月(請參閱 2015 年第 166 號法律公告第 12、第 15 及第 18 條)。

(e) 擴大根據安理會第 2140(2014)號決議第 19 段所設立的委員會指認的受到武器禁運措施規限的個人或實體名單。

28. 第 166 號法律公告已自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刊憲當日起實施。第 166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有關武器禁運措施的條文除外)的有效期將於 2016 年 2 月 26 日午夜 12 時屆滿。

29.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5 年 7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CR 75/53/9)，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E 載有已屆滿的第 537BJ 章的標明修訂文本，顯示藉第 166 號法律公告所作的修訂。

第 167 號法律公告

30. 鑑於利比亞出現嚴重侵犯人權和攻擊平民的情況，安理會自 2011 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利比亞實施制裁。當局作出及修訂《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 537AW 章)，以實施該等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運、禁止提供若干援助及培訓和採購軍火、對若干個人實施旅行禁令、對若干人士及實體實施金融制裁，以及禁飛。對上一次對第 537AW 章的修訂是藉 2014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作出，以實施安理會分別於 2014 年 3 月 19 日及 2014 年 8 月 27 日通過的第 2146(2014) 及第 2174(2014) 號決議，藉以擴大對利比亞的制裁範圍。

31. 安理會認定利比亞局勢繼續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遂於 2015 年 3 月 27 日通過第 2213(2015) 號決議，以延長第 2146(2014) 號決議就防止非法石油出口所實施的制裁及禁制。為實施第 2213(2015) 號決議，當局訂立第 167 號法律公告，以修訂第 537AW 章，反映被延長的禁制，詳情如下：——

- (a) 禁止若干船舶裝上、運載或卸載來自利比亞的原油；
- (b) 禁止從事與若干船舶上來自利比亞的原油有關的金融交易；
- (c) 在若干情況下禁止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及
- (d) 禁止若干船舶進入香港水域。

第 167 號法律公告又包含若干行文上的修訂。

32. 2014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先前所訂明的類似禁制已於 2015 年 3 月 18 日午夜 12 時屆滿。第 167 號法律公告已自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刊憲當日起實施。被延長的禁制將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午夜 12 時屆滿。

33.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5 年 7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CR 95/53/1)，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D 載有藉第 167 號法律公告對第 537AW 章所作的修訂。

第 168 號法律公告

34. 鑑於科特迪瓦持續侵犯平民的人權，對該區域的和平進程構成威脅，安理會自 2004 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科特迪瓦實施制裁，或在當中若干制裁措施屆滿後予以延長。該等決議藉根據第 537 章訂立的規例予以實施。對上一項《2014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第 537BK 章)已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午夜 12 時屆滿。

35. 訂立第 168 號法律公告旨在實施安理會於 2015 年 4 月 28 日通過的第 2219(2015)號決議，訂明禁止：——

- (a) 向科特迪瓦或若干與科特迪瓦有關連人士供應、售賣、移轉和載運軍火或相關的致命物資；
- (b)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c) 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d) 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並訂明相關的例外情況。

36. 第 168 號法律公告延長對科特迪瓦施加制裁的條文與已屆滿的第 537BK 章的條文大致相同。

37. 第 168 號法律公告已自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刊憲當日起實施，並將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午夜 12 時屆滿。

38.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5 年 7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CR 136/53/1)，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D 載有已屆滿的第 537BK 章的標明修訂文本，顯示藉第 168 號法律公告所作的修訂。

其他資料及註釋

39. 根據第 537 章第 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及第 35 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的規例。因此，第 166 至第 168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然而，鑑於該等法律公告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將該等法律公告交由該小組委員會研究。

40. 據該小組委員會的秘書所述，有關第 166 至第 168 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於 2015 年 7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1)1127/14-15 號文件送交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及其他議員。

《2015 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修訂附表)令》

(第 169 號法律公告)

41. 第 169 號法律公告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 202 章)第 35(2)條作出，藉以修訂第 202 章附表 3 至 8，調整根據第 202 章就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為保衛香港而作戰的香港陸軍義勇軍軍官及隊員和香港海軍義勇軍成員的傷殘或去世所支付的恩恤金、補助金及其他津貼的款額及每月付款率。根據第 202 章第 35(2)條，有關款額及每月付款率按照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第 305 章)第 4(1C)條作出的公告所宣布的增加百分率調整。

42. 藉根據第 305 章第 4(1C)條作出並在 2015 年 6 月 5 日刊憲的《2015 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2015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下稱"增加退休金公告")，當局宣布由 2015 年 4 月 1 起，根據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的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下稱"平均指數")較對上 12 個月的平均指數上升的百分率，將基本退休金的增加百分率訂為 6.1%。因此，根據第 202 章第 35(2)條，第 202 章附表 3 至 8 所載列的款額及付款率根據增加退休金公告所宣布上調基本退休金的百分率(即 6.1%)作出調整。有關款額及每月付款率上一次調整是藉 2014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在 2014 年作出。

43. 第 202 章第 35(4)條訂明，根據第 35(2)條作出的命令開始生效的日期，須與根據第 305 章作出的相關公告所指明的日期相同。由於有關的增加退休金公告於 2015 年 4 月 1 日生效，第 169 號法律公告當作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44. 第 202 章第 35(5)條訂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202 章第 35(2)條作出的命令。因此，第 169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45. 據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 169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46. 據勞工及福利局於 2015 年 7 月 13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WB CR 8/3231/92 Pt 18)第 7 段所述，調整根據第 202 章所支付的款額及每月付款率屬例行更新，因此無須就第 169 號法律公告進行公眾諮詢。

總結意見

47. 本部並無發現第 155 至第 169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第 155 及第 166 至第 168 號法律公告)

王嘉儀(第 156 至第 165 號及第 169 號法律公告)

2015 年 8 月 26 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8/14-15號文件

2015年7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2015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
(修訂附表1)公告》

(第172號法律公告)

第172號法律公告由運輸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474章)第45(1)條訂立，以新的附表1取代該條例附表1，從而反映使用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下稱"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所須繳付的法定使用費有所增加一事。第172號法律公告已於2015年8月1日起實施。

2. 第474章訂明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的使用費調整機制如下——

- (a)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下稱"專營公司")可在專營期內及符合第474章所訂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下稱"局長")申請在三個指明日期(即2003年1月1日、2010年1月1日及2017年1月1日)實施預期的使用費增加(第39條)；
- (b) 如專營公司在任何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附表4所指明的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而該年度又並非緊接有指明日期的年度之前的一個年度，則專營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下一次預期的使用費增加(第40條)；
- (c) 凡專營公司已實施所有預期的使用費增加，但其在專營期屆滿前任何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附表4所述該年度的其最低估計淨收入，則專營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額外的使用費增加(第42條)；
- (d) 專營公司可就不同類別的汽車實施的使用費增加的加幅載於附表2(第44(5)條)；

- (e) 凡增加使用費時，署長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將附表1修訂以更改有關的使用費，而該項修訂須自實施加費的日期起生效(第45(1)條)；及
- (f)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不適用於任何此等公告，因此，任何此等公告(包括第172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第45(3)條)。

3.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5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 19/3/5591/91)第7及8段所述，自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於1998年通車以來，專營公司的實際淨收入一直低於第474章附表4所訂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水平。截至2005年6月19日，專營公司已實施所有的預期的使用費增加，並曾九度申請及獲准實施額外的使用費增加。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上次法定使用費的增加是在2014年8月1日生效。

4. 第172號法律公告所反映的是次加費是由專營公司於2011年8月提出申請，這是第十次額外的使用費增加。加幅符合第474章附表2所述的幅度。有關加幅基於專營公司經審計的2010/11年度實際淨收入報表，該報表顯示，專營公司2010/11年度的實際淨收入為7.03億元，較附表4所訂明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20.66億元為少。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所述，專營公司將繼續為所有類別的汽車提供優惠，因此，即使次增加法定使用費，目前的優惠使用費¹將會維持。所以，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使用者將不會因法定使用費調整而受到影響。

6.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的法定使用費根據第172號法律公告增加前後的對比及所適用的優惠使用費載於**附件I**。

7.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並無就第172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8. 本部並無發現第172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2015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修訂附表1)公告》

(第173號法律公告)

9. 第173號法律公告由署長根據《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第52(1)條訂立，以新的附表1取代該條例附表1，從而反映使用西區海底隧道(下稱"西隧")所須繳付的法定隧道費有所增加一事。第173號法律公告已於2015年7月31日起實施。

¹ 目前的優惠使用費由2015年2月22日起生效。

10. 第436章訂明西隧的隧道費調整機制，該機制與上文第2段所述的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的使用費調整機制相類似。現將第436章所訂的機制概述如下——

- (a)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可在專營期內及符合第436章所訂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以書面向局長申請在六個指明日期(即2001年1月1日、2005年1月1日、2009年1月1日、2013年1月1日、2017年1月1日及2021年1月1日)實施預期隧道費加費(第45條)；
- (b) 凡該公司在任何一個年度的淨收入，少於附表5所訂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而該年度又並非指明日期之前終結的最後一個年度，則該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下一次的預期隧道費加費(第46條)；
- (c) 凡該公司已實施所有預期隧道費加費，但該公司在專營期屆滿前任何一個年度的淨收入，少於附表5所述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則該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額外的一次隧道費加費(第48條)；
- (d) 該公司在2011年1月1日或之後可就不同類別的車輛實施的隧道費加幅載於附表3(第50條)；
- (e) 凡增加隧道費時，署長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將附表1修訂以更改有關的隧道費，而該項修訂須自實施加費的日期起生效(第52(1)條)；及
- (f) 第1章第34條不適用於任何此等公告，因此，任何此等公告(包括第173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第52(3)條)。

11.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5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 1/4651/99)第7及8段所述，自西隧於1997年通車以來，該公司的實際淨收入一直低於第436章附表5所訂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水平。截至2006年7月31日，該公司已實施五次預期隧道費加費²，並曾八度申請及獲准實施額外的隧道費加費。西隧上次法定隧道費的增加是在2014年7月31日生效。

12. 第173號法律公告所反映的是次加費是由該公司於2012年8月提出申請，這是第九次額外的隧道費加費。加幅符合第436章附表3所述的

² 該公司曾放棄一次實施預期隧道費加費的權利。

幅度。有關加幅基於該公司經審計的2011/12年度淨收入報表，該報表顯示，該公司2011/12年度的實際淨收入為10.81億元，較附表5所訂明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18.21億元為少。

1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所述，該公司將繼續為所有類別的車輛提供優惠，因此，即使這次增加法定隧道費，目前的優惠隧道費³將會維持。所以，西隧使用者將不會因法定隧道費調整而受到影響。

14. 西隧的法定隧道費根據第173號法律公告增加前後的對比及所適用的優惠隧道費載於**附件II**。

15.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並無就第173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6. 本部並無發現第173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5年8月26日

³ 目前的優惠隧道費由2015年2月22日起生效。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使用費

分類	車輛	法定使用費(\$)		優惠使用費(\$)
		加費前	由2015年8月1日起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70	75	20
2.	私家車、電動載客車輛、的士	75	80	40
3.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210	225	100
4.	(a)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5.5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10	225	41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80	85	0
5.	(a) 許可車輛總重在5.5噸以上但不超逾24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20	235	47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80	85	0
6.	(a)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24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40	255	52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80	85	0
7.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210	225	120
8.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225	240	140

附件II

西區海底隧道隧道費

分類	車輛	法定隧道費(\$)		優惠隧道費(\$)
		加費前	由2015年7月31日起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100	110	25
2.	私家車、電動載客車輛	180	195	60
	的士	180	195	55
3.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210	230	70
4.	(a)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5.5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60	280	70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180	195	30
5.	(a) 許可車輛總重在5.5噸以上但不超逾24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385	420	95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180	195	30
6.	(a)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24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545	590	125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180	195	30
7.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210	230	110
8.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310	340	155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79/14-15 號文件

2015 年 9 月 4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5 年 10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5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5 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

(第 174 號法律公告)

第 174 號法律公告由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3 條在取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批准下訂立，以修訂《實習律師規則》(第 159J 章)第 14 條(關乎考試成績的證據)。

2. 第 159J 章第 14 條訂明，由或代若干專業組織或教育機構就任何考生在考試中取得的成績而發出的證書或通知書，即為該考生是否合格或不合格的充分證據。第 7 條訂明，任何人如在某些考試或課程中考取合格或收到結業證明書或圓滿結業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當中包括法學專業證書，才可訂立實習律師合約。第 174 號法律公告在第 159J 章第 14 條中加入香港中文大學，作為認可機構之一。

3. 本部察悉，律師會就第 174 號法律公告向立法會提供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未載述政府當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一般均會載列的重要資料，例如訂立該項附屬法例的背景和理據、律師會曾否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或任何持份者及諮詢的結果、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作出查詢的聯絡人姓名和聯絡資料，以及由哪一方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發出日期。為協助議員考慮第 174 號法律公告，法律事務部已要求律師會參考政府當局提供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內容及格式，提供一份詳細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截至本報告發出當日為止，本部尚未收到律師會的詳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4.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 174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5. 第 174 號法律公告自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總結意見

6. 法律事務部現正就第 174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若干事宜，向律師會作出查詢；惟截至本報告發出當日為止，本部尚未收到律師會的回覆。如有需要，法律事務部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15 年 9 月 16 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0/14-15 號文件

2015 年 9 月 18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5 年 10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5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5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
(第 3 號)規則》**

(第 175 號法律公告)

《2015 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第 176 號法律公告)

背景

《2012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2012 年第 22 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 於 2012 年 7 月獲立法會通過成為法例，該條例透過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加入新的第 IIAAA 部，為香港的律師行引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修訂條例》的效力是，清白的律師行合夥人只會就其他合夥人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失責行為承擔有限的法律責任。《修訂條例》尚未實施，以等待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理事會、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及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訂立相關的附屬法例¹。

2. 根據第 159 章新的第 IIAAA 部，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律師行的合夥人不會只因身為該律師行的合夥人，而須對在該

¹ 除第 175 號及第 176 號法律公告外，為實施《修訂條例》而(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訂立的其他 3 項附屬法例是《2015 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2015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第 102 號法律公告)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第 102 號法律公告)。為研究該 3 項規則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完成該等規則的審議工作，並將於 2015 年 10 月 9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工作。議員可參閱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 CB(4)1403/14-15 號文件)，以了解有關該等規則及小組委員會商議工作的進一步詳情。

律師行作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提供專業服務過程中，因該律師行的另一名合夥人、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的失責行為而引致的任何合夥義務(不論是基於侵權、合約或其他方面)，負上共同或個別的法律責任。清白合夥人在合夥財產中的利益²，仍可能受制於在針對其律師行的有關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判決或命令的強制執行。然而，清白合夥人的個人資產將受到保護，不會受制於相關程序中的強制執行申請³。

3. 目前，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涉及合夥的法院訴訟程序規則(包括針對合夥採取的強制執行申請)分別在《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81號命令及《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第81號命令訂明。然而，該兩項規則的第81號命令的條文主要適用於普通合夥，而非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第 175 號及第 176 號法律公告

4. 第175號及第176號法律公告分別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4條及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72條訂立，以就實施《修訂條例》有關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條文訂定相關程序。

5. 第175號及第176號法律公告分別修訂第4A章及第336H章第81號命令第5條規則，主要在相關規則中加入新的第(6)段。其效力是，不得針對獲第159章第IIAAA部保障而可免除有關合夥義務下法律責任的律師行合夥人個別地發出執行程序文件，以強制執行針對有關律師行作出的判決或命令，除非(a)有關合夥人在該法律程序的狀書中，承認自己並非受第159章第IIAAA部保障或(b)該合夥人被法院判定並非受如此保障。

生效日期

6. 第175號及第176號法律公告均會在《修訂條例》實施當日起實施。據律政司於2015年8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P 5004/4/4/15C Pt. 42)第18段所述，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第175號及第176號法律公告經過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審議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實施《修訂條例》。在答覆本部的查詢時，政府當局確認，在訂立第175號及第176號法律公

² 根據《合夥條例》(第38章)第22(1)條，合夥的所有財產及財產上的權利及權益，不論是原來列入合夥股本的，或是為商號取得，或為了合夥的業務和在進行該業務時取得的，均屬合夥財產。

³ 請參閱第159章新的第7AC(1)及第7AH條。

告後，《修訂條例》已準備就緒，可予實施，而當局將就《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諮詢律師會。

公眾諮詢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段所述，政府當局在擬備相關修訂期間，曾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該兩個專業團體均對相關修訂沒有異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8.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175號第176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總結意見

9. 本部並無發現第175號法律公告及第176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15年10月5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2/14-15 號文件

2015 年 9 月 25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5 年 10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5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

領事事宜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柬埔寨)令》 (第177號法律公告)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菲律賓)令》 (第180號法律公告)

背景

《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為在香港實施《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的若干條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締結的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決定是適用於香港的關於領事關係的其他協議中的某些條文，訂定條文。

2. 現時，這些雙邊領事協定是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公布並適用於香港的全國性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在香港產生法律效力。

3. 根據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於2015年9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F (10) in PROT CR 6/1126/98)附件G的中央人民政府與外國簽訂涉及授予領館特權及豁免的雙邊協定一覽表第11項，於2010年2月25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柬埔寨王國領事條約"(下稱"領事條約")已於2011年1月12日適用於香港。根據該一覽表第12項，於2009年10月29日簽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菲律賓共和國領事協定"(下稱"領事協定")已於2013年7月13日適用於香港。

第177號及第180號法律公告

4. 根據第557章第4(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布的命令宣布，某國家根據某項國際協議所享有的並在該命令所指明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5.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557章第4(1)條訂立的第177號及第180號法律公告分別宣布，柬埔寨王國及菲律賓共和國的領館或與其相關的人士或上述兩者所享有在各有關命令中指明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6. 該等增補特權及豁免包括——

- (a) 代理領館館長享有與領館館長應享有的權利、便利、特權及豁免；
- (b) 領館館舍及領館官員的住宅不受侵犯；
- (c) 領館檔案不受侵犯；
- (d) 領事官員及其家庭成員的人身不受侵犯；
- (e) 領館館舍和領館的設備、財產及交通工具免予徵用；
- (f) 除某些民事訴訟外，領事官員、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以及其家庭成員免受司法及行政管轄；及
- (g) 領館成員或其家庭成員死亡時，免除死者的動產的遺產稅及一切有關捐稅。

《2015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

(修訂附表：柬埔寨)令》

(第 178 號法律公告)

《2015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

(修訂附表：菲律賓)令》

(第 181 號法律公告)

第178號及第181號法律公告

7. 根據《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191章)第3(1)(a)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更改第191章附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任何國家訂立某項適用於香港

的協議或安排而該項協議或安排或該項協議或安排的任何條文就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一事作出規定時，在附表內加入該國家。

8. 第178號及第181號法律公告根據第191章第3條訂立，在第191章附表加入兩個國家，分別是柬埔寨王國及菲律賓共和國，藉以——

- (a) 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分別於2010年2月25日及2009年10月29日與該兩國簽訂的領事條約及領事協定中有關已故柬埔寨及菲律賓國民的遺產管理的條文；及
- (b) 使第191章第2條適用於該兩國總領事館的領事官員。

9. 第178號及第181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該兩國的領事官員，在各自國家的國民在香港境內去世，或在香港境外去世，遺下財產在香港境內，而在其去世時，並無依法有權管理該死者遺產的人在香港，可管理該死者的遺產。

《2015年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

(修訂附表：柬埔寨)令》

(第179號法律公告)

《2015年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

(修訂附表：菲律賓)令》

(第182號法律公告)

第179號及第182號法律公告

10. 《領事協定條例》(第267章)第3條授權有關的領事館官員可代並非在香港居住的其所屬國的國民提出授予承辦有關死者遺產的申請，以及收取屬死者遺產一部份並在香港的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根據第267章第5條，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示明的命令，指示第3條適用於任何外國。第3條所適用的國家載於《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令》(第267B章)附表。

11. 第179號及第182號法律公告根據第267章第5條訂立，以修訂第267B章，在附表加入兩個國家，分別是柬埔寨王國及菲律賓共和國。

12. 有關修訂的目的是——

- (a) 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分別於2010年2月25日及2009年10月29日與該兩國簽訂的領事條約及領事協定中的相關

條文。該等條文賦權有關國家的領事館官員在遺產繼承程序中分別代表柬埔寨及菲律賓國民，並將在香港的遺產轉交各自的國民；及

(b) 使第267章第3條適用於該兩國總領事館的領事官員。

13. 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生效日期

14. 第177至第182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12月11日起實施。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5.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事務委員會在2014-2015會期的會議上，並沒有討論與授予柬埔寨王國及菲律賓共和國的領事職位特權及豁免有關的附屬法例的事項。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發出的題為"有關授予領館特權及豁免的附屬法例"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4)1084/14-15(01)號文件)已於2015年6月1日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

總結意見

16. 本部並無發現第177至第182號法律公告所載的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2015年10月2日